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840  
S/1997/246  
2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3月21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阁下注意1997年3月12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塔吉克内部和平谈判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并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81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临时代办  
扬·贝尔特林(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3月12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塔吉克  
内部和平谈判发表的声明

欧洲联盟欢迎塔吉克政府与塔吉克反对派联盟之间在马什哈德和莫斯科举行最新谈判的结果。在两轮谈判中,就实施1996年12月23日《莫斯科协定》取得了巨大进展。塔吉克和平进程的成功对于整个中亚区域的稳定及区域内各国人民的安全和繁荣十分必要。因此,欧洲联盟希望全国和解委员会能够早日进行工作,以期在塔吉克建立持久和平。欧洲联盟呼吁塔吉克所有当事方与委员会合作。欧洲联盟还呼吁所有冲突各方确保在塔吉克提供援助和协助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并避免扣留人质。

与欧洲联盟已建立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各国、塞浦路斯、冰岛和挪威也加入这项声明。

-----